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举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李振川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20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6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振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振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高峰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担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李振川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

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玉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高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风险提示: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国府嘉盛”)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事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国府嘉盛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人(截至公告日合伙人数量24人);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人(截至公告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4人);2023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截至公告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0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0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盛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09.14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国府嘉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2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蕾,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盛执业,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盛执业,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员:武宜鑫,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盛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国府嘉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公开招标投标结果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6.00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4.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00万元,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3.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一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国府嘉盛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国府嘉盛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盛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盛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国府嘉盛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盛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产业金融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4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2024年10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69元/股调整为2.34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3,302,732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5.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元/股,最低价为1.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31,542,941.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1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汉新审议通过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二、对回购股份的影响  
出售回购股份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将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现已累计出售的回购股份355.15万吨,预计对2024年度净利润5,296.20万元,具体数据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出售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运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未发生减持“破发”破净、破净和“破净”的过程中,公司将全方位落实减碳措施,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并探索高效交易新模式,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59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金融网络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接待采用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互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在线就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8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43.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董事会“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 截至2024年5月1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5,258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0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回购均价为26.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76,028.0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9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2元/股,最低价为2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26,925.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受理号:CYH2450077、CYH2450076  
通知书编号:2024B05639、2024B05640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以C<sub>17</sub>H<sub>19</sub>NO计)、25mg(以C<sub>17</sub>H<sub>19</sub>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增加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

HD)。目前原研产品已国内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57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7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3.18亿元,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1.51亿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5.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4.07%,发行期限为3+N年,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近日,公司已按照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832,56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